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20號

原告 張曉苓

被告 屹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屹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共計為新臺幣(下同)590,373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 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 
書記官 李毓茹